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發佈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有關交易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告所述證券。本公司過去及現時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乃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補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修訂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的若干無心之失及翻譯不一致之處。

本公司謹此澄清，配發結果公告英文版本第6頁所載「禁售承諾－控股股東」一節附註(1)所披露日期「2024年1月9日」應為「2025年1月9日」。

亦請參閱隨附就翻譯不一致之處而修訂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文黑線版本所載的澄清。有關澄清的詳情載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文版本的封面頁及「配發結果詳情」、「禁售承諾」、「承配人集中度分析」、「股東股權集中度分析」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章節。

除上述及隨附文件所示的澄清外，配發結果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本公司確認配發結果公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香港，2024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i)執行董事蔣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梁偉強先生、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發佈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銷售證券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有關交易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告所述證券。本公司過去及現時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乃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概不會本公司並無**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並預期將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如祺出行  
O N T I M E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30,004,800股股份 ( <del>經重新分配後調整</del>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804,300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28,200,500股股份 ( <del>經重新分配後調整</del> )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35.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9680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賬簿管理人



#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摘要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680
股份簡稱	CHENQI TECH 如祺出行
開始買賣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5.00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34.000 港元至 45.400 港元
進行發售價調整	否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30,004,8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1,804,3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28,200,500
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204,113,852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050.2 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80.90)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969.2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467
受理申請數目	1,467
認購額	0.60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000,500
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del>1,803,000</del> 1,804,3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重新分配後)	約 6.01%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06
認購額	<del>1.171.18</del>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7,004,3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28,200,5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重新分配後)	93.99%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 條及 / 或第 10.04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F1 (「配售指引」) 第 5(2) 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外, (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 (ii) 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擁有權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廣汽工業	10,561,600	35.20%	5.17%	35.52%	現有股東
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	1,517,300	5.06%	0.74%	5.35%	現有股東
Voyager Global Inc.	6,627,700	22.09%	3.25%	5.70%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WeRide Inc.	4,416,000	14.72%	2.16%	2.16%	否
總計	23,122,600	77.06%	11.33%	48.73%	—

**獲得豁免 / 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擁有權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廣汽工業	10,561,600	35.20%	5.17%	72,505,165	35.52%	現有股東 <sup>附註(1)</sup>
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	1,517,300	5.06%	0.74%	10,909,912	5.35%	現有股東 <sup>附註(2)</sup>
Voyager Global Inc.	6,627,700	22.09%	3.25%	11,627,700	5.70%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3)</sup>
總計	18,706,600	62.35%	9.16%	95,042,777	46.56%	—

**附註：**

(1) 本公司已就向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廣汽工業（現有股東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分配發售股份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 條及第 10.04 條以及上市附錄 F1 第 5(2) 段項下的書面同意。向廣汽工業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

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本公司已就向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現有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 段項下的書面同意。向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本公司已就向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 Voyager Global Inc.（現有股東 Jovial Lane Limited 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 段項下的書面同意。向 Voyager Global Inc. 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月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1)</sup>
廣汽工業 <sup>附註(4)及(5)</sup>	72,505,165	35.52%	2025年1月9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5年7月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202,774	12.84%	2025年1月9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5年7月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26,202,774	12.84%	2025年1月9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5年7月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月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1)</sup>
小計	72,505,165	35.52%	
<p>附註：</p> <p>(1)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為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所規定，首六個月禁售期於 <u>2024</u><del>2025</del> 年 1 月 9 日（「首六個月期間」）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於 2025 年 7 月 9 日結束。</p> <p>(2) 各控股股東可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各控股股東不得終止為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廣汽工業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6 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分配予廣汽工業的 10,561,600 股發售股份除外，該等發售股份的禁售期為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連同當日）止 12 個月）。</p> <p>(3) 於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p> <p>(4)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1. 概覽」一節所披露，該等控股股東擁有的股份（廣汽工業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 10,561,600 股發售股份除外）亦須遵守於上市日期後 180 日當日屆滿的禁售安排，而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禁售安排將於首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之前屆滿。</p> <p>(5)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廣汽工業已同意，<u>其持有的股份總數 72,505,165 股之中，由廣汽工業認購的 10,561,600 股發售股份</u><del>（其中廣汽工業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72,505,165 股）</del> 的禁售期為 12 個月，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p>			

##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del>月</del>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1)</sup>
廣汽工業	10,561,600	5.17%	2025年7月9日
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	1,517,300	0.74%	2025年7月9日
Voyager Global Inc.	6,627,700	3.25%	2025年7月9日
WeRide Inc.	4,416,000	2.16%	2025年7月9日
小計	23,122,600	11.33%	—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而定。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截至2025年7月9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禁售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 現有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32,396,688	15.87%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廣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4.90%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u>紅峰投資有限公司</u> <u>Re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u>	5,000,000	2.45%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u>達溢投資有限公司</u> <u>Da Yi Investment Co., Limited</u>	5,000,000	2.45%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China Drive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0	2.45%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Jovial Lane Limited	5,000,000	2.45%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u>株式会社-SMBC 信託銀行</u> <u>Trust Bank Ltd.</u>	3,007,986	1.47%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DMR VENTURE FUND	2,958,674	1.45%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	9,392,612	4.60%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及(4)</sup>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廣州廣商鑫富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65,563	1.21%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廣州工控混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65,563	1.21%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廣州科創合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49,172	0.91%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廣州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79,337	0.72%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Shengrich Group Ltd	1,642,575	0.80%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廣州開發區氫城成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57,030	0.32%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廣州辰途華傑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35,348	1.05%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廣州瓊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57,030	0.32%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共青城新意睿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27,201	0.45%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成都赤鼎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57,030	0.32%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韶關市融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68,134	0.23%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廣州匯垠新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0,026	0.33%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佛山凱盛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8,515	0.16%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廣東瑞浩一號新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33,377	0.56%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廣東瑞浩二號新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7,792	0.19%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廣民投新能源股權投資(佛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11,695	1.28%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廣東恒新智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9,053	0.25%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sup>-</sup>	5,190,538	2.54%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Ruqi Mobility(a) Limited	110,000	0.05%	2025年7月9日 <sup>附註(2)</sup>
Ruqi Mobility(b) Limited	22,190	0.01%	2025年7月9日 <sup>附註(2)</sup>
Ruqi Mobility(c) Limited	52,500	0.03%	2025年7月9日 <sup>附註(2)</sup>
Ruqi Mobility(d) Limited	60,000	0.03%	2025年7月9日 <sup>附註(2)</sup>
Ruqi Mobility(e) Limited	60,000	0.03%	2025年7月9日 <sup>附註(2)</sup>
Han Feng 先生	90,000	0.04%	2025年7月9日 <sup>附註(2)</sup>
Zhixing On Time Limited	7,383,288	3.62%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Zhixing Jovial I Limited	296,570	0.15%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Zhixing Jovial II Limited	90,000	0.04%	2025年1月9日 <sup>附註(1)</sup>
小計	112,165,487	54.95%	-

**附註：**

(1) 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禁售承諾（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見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現有股東的承諾」一節）。

(2) 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12個月禁售安排（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3)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1. 概覽」一節所披露，現有股東（Zhixing On Time Limited、Zhixing Jovial I Limited、Zhixing Jovial II Limited、Ruqi Mobility(a) Limited<sup>-</sup>、Ruqi Mobility(b) Limited、Ruqi Mobility(c) Limited、Ruqi Mobility(d) Limited及Ruqi Mobility(e) Limited除外）亦受禁售安排所規限，該等安排於上市日期180日後當日結束，根據相關禁售承諾，該禁售安排將早於將於禁售期的最後一日之前屆滿。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4)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除此處所示小馬智行持有的 9,392,612 股股份外，小馬智行已額外認購 1,517,300 股發售股份，並已同意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該等發售股份的禁售期為 12 個月，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重新分配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sup>#</sup>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	10,561,600	37.45%	35.20%	92,620,909	45.38%
前 5	25,540,200	90.57%	85.12%	112,599,509	55.17%
前 10	28,183,900	99.94%	93.93%	124,635,821	61.06%
前 25	28,188,400	99.96%	93.95%	124,640,321	61.06%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股份數量。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由廣州市政府控制的該等股東所擁有的所有股份均已匯總，且該等股東被推定為受廣州市政府共同控制的一組股東。

## 股東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售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重新分配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0,561,600	37.45%	35.20%	92,620,909	45.38%
前5	18,706,600	66.33%	62.35%	154,938,497	75.91%
前10	23,122,600	81.99%	77.06%	179,545,035	87.96%
前25	28,183,000	99.94%	93.93%	201,807,362	98.87%

### 附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廣州市政府控制的該等股東所擁有的所有股份均已匯總，且該等股東被推定為國資委的為受廣州市政府共同控制下的一組股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b>POOL A 甲組</b>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	853	100 股股份	100.00%
200	191	200 股股份	100.00%
300	74	300 股股份	100.00%
400	26	400 股股份	100.00%
500	81	500 股股份	100.00%
600	35	600 股股份	100.00%
700	8	700 股股份	100.00%
800	5	800 股股份	100.00%
900	4	900 股股份	100.00%
1,000	77	1,000 股股份	100.00%
1,500	19	1,500 股股份	100.00%
2,000	22	2,000 股股份	100.00%
2,500	7	2,500 股股份	100.00%
3,000	8	3,000 股股份	100.00%
3,500	2	3,500 股股份	100.00%
4,000	6	4,000 股股份	100.00%
4,500	5	4,500 股股份	100.00%
5,000	8	5,000 股股份	100.00%
6,000	2	6,000 股股份	100.00%
7,000	1	7,000 股股份	100.00%
8,000	3	8,000 股股份	100.00%
9,000	4	9,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	12	10,000 股股份	100.00%
20,000	4	20,000 股股份	100.00%
30,000	2	30,000 股股份	100.00%
50,000	1	50,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0	5	100,000 股股份	100.00%

總計 1,465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1,465

乙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2	200,000 股股份	100.00%
總計	<u>2</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穩定價格活動**

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計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就此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至少25%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公眾持有；(ii)遵照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股份中，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佔比將不超過50%；(i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遵照上市規則第8.08(2)條，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 開始買賣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代號將為9680。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香港，202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i)執行董事蔣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梁偉強先生、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